

##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程

2020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21年6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受理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

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341号），决定对公司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予以受理。

2022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创业板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同意重组上市。

##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公司已将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1年10月31日，即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2年4月30日。本次重组相关审计工作的推进受到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的影响，具体如下：

1、受突发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本次重组加期审计工作的推进受到了影响，各地出台的防疫措施和要求各有不同，标的公司所在地河北省廊坊市3月份和4月份疫情较为严重，当地采取了部分区域封闭式管理的措施，函证和走访等核查工作受到影响。除此之外，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部署，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和出行，位于南京和上海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虽然远程核查和办公未因此中断，审计机构已完成大部分加审工作，但部分现场核查工作仍受到了相应的影响。

2、考虑到新冠疫情仍在持续中，近期国内多个城市和地区出现疫情反复，各地出台的防疫措施和要求各有不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子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分布于全国多个地区，因部分地区新冠疫情反复及相关防控工作影响，包括询证函等尽职调查程序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其时间也无法保证，导致中介机构推进审计、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时间相应受到影响。

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

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

根据上述政策，公司特申请本次重组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再次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2 年 4 月 30 日申请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 三、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公司及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评估报告、草案等相关文件，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有序进行。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注册以及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